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邦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圣邦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4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4,7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00.55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18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	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23.21	16,398.17
2	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9,056.42	16,870.2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95.32	7,432.18
合计		45,974.95	40,700.55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088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已累计投入 5,009.89 万元。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5,009.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电源管理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8,523.21	16,398.17	2,214.70	2,214.70
2	信号链类模拟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9,056.42	16,870.20	1,761.96	1,761.96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395.32	7,432.18	1,033.23	1,033.23
合计		45,974.95	40,700.55	5,009.89	5,009.89

公司已在《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对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相关审核、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009.89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监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5,009.89 万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088 号”《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募集资金

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圣邦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110ZA4088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